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博特”、“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恒泰长财证券对浩博特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浩博特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恒泰长财证券推荐浩博特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浩博特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浩博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流，并同公司聘请的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信瑞和”）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盈科”）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恒泰长财证券出具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条件逐一排查

根据项目组对浩博特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浩博特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浩博特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浩博特前身为 2015 年 5 月 8 日成立的广东浩博特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永信瑞和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东莞市德方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2022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形成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确认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评估结果；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股，共计折合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作为公司的股本总额，剩余的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2022 年 6 月 28 日，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3383210478 的《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浩博特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均已通过工商年检，现持有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3338321047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的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我认为，浩博特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95 %，据此表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4、根据永信瑞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深永信会审字[2022]第 081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22,383.88 元、120,330,134.98 元和 102,480,372.44 元，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10,00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2.75 元；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3,988.39 元、7,828,243.33 元、4,430,730.42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5、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股份公司成立后已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设有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合法有效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

2、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确认其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22年7月末，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且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为核查浩博特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项目组采取的核查方法包括：（1）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征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信用中国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2）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裁判文书网网站等相关网站；（3）查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个人征信报告》、《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主管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有限公司发生过2次股权转让行为和3次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及时履行工商变更手续；股份公司阶段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发生1次增资行为，增资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工商变更手续。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历任股东未因股权转让或增资产生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合法有效。

2、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股份公司委托恒泰长财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股份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规则》2.1 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向恒泰长财证券质量控制部提交浩博特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控部审核，立项申请文件符合《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立项管理办法”）的要求。质控部将相关立项申请文件发送推荐业务项目立项委员会审核。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立项会议，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一致表决同意：浩博特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浩博特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质控部提出质量控制审核申请，质控部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向项目组出具《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质控部审核意见》，并对底稿进行了验收。

质量控制部对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内核部。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对浩博特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万军、林海燕、王晓霞、赵亮、胡佩思、张建军、周木红 7 人。上述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

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我公司内核负责人指定 7 名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对浩博特的推荐挂牌申请进行审核，并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对浩博特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浩博特是否符合挂牌条件进行审核，认为浩博特符合如下挂牌条件：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浩博特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我公司推荐浩博特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六、推荐意见

浩博特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就从事智能充电器、智能开关、感应器等智能电子产品的核心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浩博特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经恒泰长财证券核查后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浩博特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国际形势变动及行业波动风险

近年来，伴随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和地区的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经济体彼此之间关联度日益密切，经济波动影响的连锁反应也更加广泛和深远，贸易争端可能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若未来与我国相关的贸易争端加剧，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减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利用已有品牌和质量优势，拓宽应用领域，同时深入挖掘下游客户需求，在现有产品应用的基础上研发新产品。

（二）技术变革风险

随着电子产品市场的需求扩大及国家的政策支持，未来会有更多新企业进入，竞争态势也将更加激烈。当今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技术水平复杂，电子智能控制器领域也面临着技术的快速更新。目前，公司凭借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赢得了多家知名终端产品厂商的青睐，但仍面临技术升级、工艺流程改进无法跟上下游客户需求的风险，一旦上述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状况，完善现有研发体制，壮大研发团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升级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及工艺水准，同时研发出适应市场的新型产品。

（三）研发人员流失、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核心技术和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同时，要适应下游产品的更新换代，还需要有较多经营丰富的研发人员进行技术研发。研发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技术人员的

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若因管理不当，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程度离职、流失或私自泄露技术机密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对部分关键岗位的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措施，未来将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及时对产品使用的核心或关键技术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核心或关键技术保护措施。

（四）公司及浩博特电子承租的部分经营场所无法办理产权证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浩博特电子承租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的相关不动产作为经营场所，因出租方对前述不动产无法办理产权证，若未来该部分不动产在租赁期内被纳入政府更新改造或拆迁计划等，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上述承租的经营场所周边存在较多可替代房源，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此外控股股东、共同实控人已签署《承诺函》：如公司及浩博特电子因上述事项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该二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

（五）公司及浩博特电子承租的部分经营场所无法办理消防手续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浩博特电子承租惠阳区秋长镇新塘村朝阳组地段的相关不动产作为经营场所，出租方对前述不动产中的部分区域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该部分不动产可能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或公司可能被要求停产停业。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声明与承诺》：若因上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不动产后期被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停产停业或公司及浩博特电子进行罚款等，本人保证将及时寻找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齐全的不动产作为经营场所，同时承诺全部承担因此给公司及浩博特电子造成的经济损失，保证不会因此对公司及浩博特电子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现有经营场所配备了消防设施及配套物资，包括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酒精、绷带、消毒水等，并已采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及消防设施使用方法等相关培训、消防演习等。

（六）劳务派遣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即合作的部分劳务派遣公司缺少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部分月份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00% 上限。虽然公司目前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对前述不规范事项已进行整改，但不排除后期可能会被主管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承诺函》：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因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资质不全或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同时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等方式，保证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日后经营过程中依法执行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未以工资总额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虽然目前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并要求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因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造成的损失。”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刘剑合计持有公司 73.53% 的股份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刘剑配偶陈娅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该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控制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共同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

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尽可能避免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故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落实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强化管理层的治理意识和治理能力，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切实保证治理机制与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阶段相适应。

（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55%、78.57%和 75.78%，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通过提供客户个性化的优质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不断提高产品生产工艺及功能，维持好现有客户和业务维持稳定发展；（2）利用公司在 PCBA 功能件领域的专业性优势，将现有产品升级成品化，延长公司产业链，经过近 2 年的研发和投入，目前公司已研发出多个系列上百种的成品产品；（3）孵化自己的品牌，布局 C 端用户，充分利用多维立体网络营销的优势，打造自主品牌，增加收入和利润；（4）在电源和充电器两个系列产品开发上，精心打造市场端未布局的全新产品，如无线充，存在感应器，做为亮点，引流销售。

（十一）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的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目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并切实掌握公司员工流动情况，尤其对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实施重点追踪、重点管理，加强员工健康监测。虽然国内疫情整体得到有效控制，社会生活与生产活动陆续得到恢复，但全球疫

情防控形势依旧非常严峻，若后期出现疫情反复或加剧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抗击疫情的各项规定，落实防疫举措，保证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同时积极推进复工，确保公司经营顺利、快速推进，最大限度地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

（十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变压器、二极管、三极管及集成电路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若变压器、二极管、三极管及集成电路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则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尽量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将加强采购环节管理，提升材料议价能力；同时，加大对技术的创新力度，降低产品消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十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的是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2022年预计适用的是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随着企业的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强，预计将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同时，若国家未来调整上述针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都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信息的收集与分析，适时根据政策导向调整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减少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四）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线升级改造和延长下游产业链规划，购置大量生产设备，为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先后向实际控制人和银行金融机构借入资金。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总负债5,168.06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为1,266.78万元、欠实际控制人766.45万元、应付供应商货款2,070.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25%，公司负债率较高。目前，公司与供应商、商业银行合作良好，但如果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发生大幅变化或商业银行借款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或公司经营情况恶化，

将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可能会无法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确保公司银行款到期后及时续期；二是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公司现金流正常，减少公司流动性风险。

（十五）研发失败的风险

2020 年开始，公司在战略层面对未来业务进行重组与规划，在现有 PCBA 业务稳定的情况下，寻求新的增长点，拓展电子电工领域成品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现有 PCBA 组件和产品成品的研发投入，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63%、6.66%、6.18%，若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研发出的电子成品的市场效果不及预期或产品上市时间大幅落后于竞争对手，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加速电子成品的样本研制和生产，争取尽快将成品推向市场；（2）开拓现有业务市场份额，增加现有业务的营业额和营业利润。

八、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恒泰长财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浩博特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以及浩博特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过程中均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浩博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